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高凌信息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 号）文件核准，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322.659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1.68 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322.659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350,42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76,925.0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273,504.5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容诚验字[2022]518Z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35.0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07.69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111,027.35</b>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3,135.50
本年度使用金额	6,187.16
暂时补流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8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113.25
其他-具体说明	-
<b>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b>	<b>89,817.46</b>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	14,917.46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	74,9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322.66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12.7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9,817.46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7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14,917.46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和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44000916013000691321、444000916013000691245）、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819299210050、15551087090047、15634528920069、15000108050666）。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及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网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平安银行

珠海分行和长城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11103999011002181473）、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000108055243、15000108055534）。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819299210050	751.80	使用中
高凌信息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321	1,494.32	使用中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551087090047	3,633.66	使用中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634528920069	4,142.25	使用中
高凌信息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体育中心支行	444000916013000691245	1,005.05	使用中
信大网御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243	277.78	使用中
信大网御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5534	1,580.03	使用中
信大网御	交通银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411103999011002181473	2,017.51	使用中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营业部	15000108050666	15.07	使用中
合计			<b>14,917.46</b>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9,322.66 万元，使用项目分别为“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和“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实施的五个募投项目均为研发类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促进公司产品综合竞争力提升，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从而间接产生经济效益，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8,295.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14,57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7,492,87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2]518Z0321”《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74,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3 月 10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510223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10-10	2026-1-12	10,000.00	1.73%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5102237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5-10-10	2026-1-12	19,000.00	1.73%
高凌信息	平安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 TGG25102239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5-10-10	2026-1-12	20,000.00	1.73%
高凌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12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322500168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2-8	2026-3-30	8,000.00	1.00%-1.70%
高凌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322500198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5-12-22	2026-3-30	8,000.00	1.00%-1.70%
高凌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体育中心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3225002125	结构性存款	9,900.00	2025-12-29	2026-3-30	9,900.00	1.00%-1.70%

###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前投资总额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后投资总额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2024年12月	13,000	2027年12月	8,08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凌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查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了解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投入缓慢情况，定期排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涉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不及预期等情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凌信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7.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32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9,400.35	18,000.00	18,000.00	2,803.04	8,405.52	-9,594.48	46.7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31,997.00	30,027.35	30,027.35	1,620.56	9,255.26	-20,772.09	30.82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是	15,047.49	8,080.00	8,080.00	1,093.99	4,491.54	-3,588.46	55.59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8,512.79	27,000.00	27,000.00	436.65	3,297.98	-23,702.02	12.21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249.89	23,000.00	23,000.00	232.91	3,872.36	-19,127.64	16.84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项目	否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150,207.52	106,107.35	106,107.35	6,187.16	29,322.66	-76,784.7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 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行业客户对新一代军事通信系统建设的实施规划放缓，同时军队改革新成立信息支援部队统筹网络信息体系建设运用。为适应此要求，公司一方面控制本项目的人力投入和产研节奏，一方面积极跟进用户规划单位和使用单位的现实需求，适时调整本项目的研制重点，围绕“固移融合”、“保密通信”、“抗毁抗干扰”等维度开展了需求调研和技术预研等前期工作，导致本项目的总体实施进度放缓。</p> <p>2、“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2024 年以来，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给电信网络诈骗带来机遇更带来了挑战，新一轮的技术对抗将呈现人工智能的对抗模式，需要在本项目中强化 AI 反制技术研究，实现“以 AI 制 AI”。在通信行业大数据支撑智慧城市和社会综 治应用方面，存在基站漂移、一人多机、一机多卡等多种技术难题，体现在本项目执行上，关键基站算法、轨迹聚类算法、网格算法等基础 算法层面存在技术难题需要攻克，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开展基于现网数据的测试验证和多方数据印证。此外，在本项目实施期间，一方面，因信创成为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政府采购要求，公司投入部门产研人员开展国产化相关的产研工作；另一方面，受政府采购、部队采购需求放缓和运营商资本性投入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放缓了自研宽带网汇聚分流设备的投入，导致自研设备的研发进展较慢。</p> <p>3、“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公司调整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聚焦于噪声污染的智能监测与治理，在项目原有噪声自动监测系列产品的升级、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继续深耕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的综合应用，以实现噪声应用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后的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市场需求。</p> <p>4、“内生安全拟态防御基础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拟态防御技术作为一种全新技术，尚处在“促进应用”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本征功能产品”拟态化改造的企业尚少，共性特征提炼受到相当影响。且拟态化工程实现过程中，因标准体系多样，技术架构繁杂，通用技术单元实现难度较大，性能保障难度大，公司需对各行各业应用 场景下的安全防护设备、业务系统、终端设备、物联网设备进行适配研发，造成拟态工程化实现工作量较大。此外，信创推进过程中不断有新的处理器和操作系统等基础技术架构出现，相应的拟态化需求有时间延迟。</p> <p>5、“内生安全云和数据中心研制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落后原计划的主要原因：拟态防御技术在云计算平台和数据中心的应用仍处于推广阶段，行业内主动参与云平台核心功能内生安全实现的企业较少，导致云平台共性特征提炼受限、标准化支撑不足，影响了云平台集成效率。且由于目前仍缺乏成熟的拟态化专用芯片、操作系统等底层基础组件，加之国产化生态中 CPU 架构与操作系统的多样性，导致在虚拟化层优化、存储与网络控制器适配等关键环节中，仍需大量定制化开发 和跨平台调试工作，整体研发复杂度较高，项目周期相应拉长。</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778,295.9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714,578.48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37,492,87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518Z0321 号《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信大网御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749,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研发费用”调减 600 万元，“营销费用”相应增加 600 万元。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内生安全通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调整了“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后情况详见附表 2 之“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信大网御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通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运营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借款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汇入，借款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借款可自动续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划拨及其他后续相关的具体事宜。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p>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3 月 10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	研发项目	高凌信息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 1 号	8,080.00	8,080.00	1,093.99	4,491.54	55.59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9 月 23 日
<b>合计</b>					<b>8,080.00</b>	<b>8,080.00</b>	<b>1,093.99</b>	<b>4,491.54</b>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调整实施内容原因: ①公司VOCs监测产品的研发方向主要系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测。近年来, 由于VOCs监测市场环境及监管需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国内企业VOCs治理需求的增长不及预期, 公司已经完成的VOCs监测产品已能满足目前监管层面对企业废气排放的监管要求, 继续投入将增加项目投资实现效益的不确定性风险。②公司已经完成基于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技术开发工作。鉴于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平台高度依赖基础数据质量、数据共享机制等, 目前环保大数据普遍存在业务协同不足和信息共享壁垒等问题, 难以获取可供开发利用的高质量、稳定可靠、高价值密度的“大数据集”, 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数据应用平台的技术开发工作。因此, 基于审慎原则和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原则,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拟专注于噪声监测数据应用领域, 减少对水、土壤等其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p> <p>2、调整投资规模原因: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减少对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 将减少大量人员投入、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测试与科研环境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同时, 项目实施期间, 公司与生态环境部门共同推进10余项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编制工作, 公司充分利用相关测试环境, 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各类试验与验证, 进而减少了在设备购置和软件购置等方面的资金投入。综上, 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调整该项目投资规模为8,080万元。</p> <p>3、调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原因: 鉴于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聚焦于噪声污染的智能监测与治理, 在项目原有噪声自动监测系列产品的升级、噪声监测数据的应用平台产品研发的基础上, 继续深耕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的综合应用, 以实现噪声应用技术与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前沿技术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 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施行后的具体噪声污染防治市场需求。因此, 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p>													

	<p>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议案》，同意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的实施内容，减少对该项目中VOCs治理方向的产品以及噪声以外生态要素的数据应用平台产品的持续投入，并聚焦于场景化噪声污染智能监测与治理综合应用。同时，鉴于前述调整，将该项目投资规模缩减为8,080万元，并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7年12月。详见公司2024年9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实施内容、投资规模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同时，保荐机构就上述募投项目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缩减募集资金投入规模至 8,080 万元后，其余 4,920 万元继续存放于“生态环境监测及数据应用升级项目”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如公司挖掘到发展前景好、能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项目，将在审慎研究讨论确定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实施新项目投资。</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章洁



李增涛

